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南飞宇防爆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陈荣飞、平顶山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陈荣跃：

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飞宇防爆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陈荣飞、平顶山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陈荣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 0403 执 1953-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一、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河南飞宇防爆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陈荣飞、平顶山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陈荣跃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其它收入款项 2432642.03 元（利息、执行费另计）。二、查封被执行人河南飞宇防爆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陈荣飞、平顶山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陈荣跃的车辆或房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 1953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限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 1953 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河南飞宇防爆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陈荣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 2 年。将陈荣飞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无期。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